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宇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吉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擔保金，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15年度存字第050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高雄地院115年度司執全字第29號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兩造已和解，聲請人已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於收受前揭存證信函後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聲請人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假扣押裁定、高雄地院115年度存字第050號提存書、撤回假扣押聲請狀、高雄地院115年5月5日雄院國115司執全地字第29號撤銷執行命令、嘉義北社郵局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。然查上開擔保金業經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331號返還擔保金裁定准予返還聲請人高雄地院115年度存字50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20萬元，聲請人即得據此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無庸再為重複之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不予准許，故予駁

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麗秋